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2年3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于2022年7月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04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拟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潜在投资者(以下简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经得到潜在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1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314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基于发行人和潜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以及主承销商的相关核查结果,主承销商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对象须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获配限售股票期限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上述“战略投资者”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合规性详见本核查报告第二部分的内容。
《承销指引》第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30名;1亿股以上且不足4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20名;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本次发行向1家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股票数量与参与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9.84%,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 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前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简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盟科药业”,申购代码为“78737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7月27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自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27日(T+1)9:30-11:30、13:00-15:00)将24,700,000股“盟科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顺序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70,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7月27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7月29日(T+2)日中签结果确认。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认购,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上)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2年8月2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2年7月29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应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8月1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8.16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将“盟科药业”,申购代码为“787373”。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2年7月27日(T+1)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回拨机制自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4,700,000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2年7月27日(T+1)9:30-11:30、13:00-15:00)将24,700,000股“盟科药业”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顺序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上发行或网下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同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470,000股。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7月25日(T-2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7月27日(T+1)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7月29日(T+2)日中签结果确认。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2年7月25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2.申购程序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5,210,08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6,5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科创板试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核查,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其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要求参与跟投,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 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认购,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 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粤海街道海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L460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5,210,08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6,5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确定: (一)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二)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三)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1亿股以上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超过的应当在发行方案中充分说明理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3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约为2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55,210,084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500,000股,为本次发行总股本的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回拨。
中金财富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中金财富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规模分档确定。中金财富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即6,500,000股,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八条及《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发行承销指引第1号》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函、主承销商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本所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性情形:“(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 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标准
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依据《承销规范》、《承销指引》等相关规定选取,具体标准为: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金财富)。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本次战略配售的对象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认购,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跟投协议”)。约定了申购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签署的跟投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中金财富目前合法存续,作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退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发行人上市前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战略配售中的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相关适用规则中对于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和配售资格的相关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4日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